股票代码:603730　　股票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5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其中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舟山市银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银岱”)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1日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截至2019年11月22日,公司实际使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累计人民币20,000万元。

2019年11月22日,公司已将上述部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3日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

2020年3月26日,公司已将上述部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上述部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20-011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许伟明先生于2019年5月6日逝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规定及各继承人共同签署的《遗产分割协议书》并经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公证处出具的(2019)深宝证字第22901号、第22902号、第22903号、第22904号、第22905号《公证书》,许伟明先生生前直接持有公司35,576,896股,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其中200万股份处于司法冻结状态,无法进行继承公证,遂所有继承人就被冻结200万股股份另行签署了分配协议,约定若该部分股份被全部解冻或者部分解冻,则按照宝安公证处(2019)深宝证字第22902号《公证书》中关于分配被继承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进行分配,此次仅就33,576,896股进行遗嘱继承公证,其中16,788,448股为徐琦女士所有并将直接过户至其名下,剩余16,788,448股作为许伟明先生个人遗产由徐琦女士、许珊怡女士、许家文女士继承。上述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7月11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49)、《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

上述权益变动的证券过户手续已于2020年3月26日办理完成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继承人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继承人名称	直接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徐琦	20,985,560	4.17%	无限售流通股
许珊怡	6,295,667	1.25%	无限售流通股
许家文	6,295,669	1.25%	无限售流通股
合计	33,576,896	6.67%	–

备查文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0-047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赤峰黄金”)于2019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9年5月6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融资总额度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对外担保总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含子公司的子公司)2019年度融资的总额度(指融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包括并购贷款、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融资、贸易融资等,不含非公开发行股份等股权型再融资及公司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为保障上述融资事项顺利实施,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或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上述各项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郴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雄风环保”)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兴县支行(简称“农行永兴支行”)签署《国内信用证开证合同》,雄风环保在农行永兴支行办理金额为5,000万元的信用证业务,根据公司与农行永兴支行于2019年3月21日签署的尚在有效期内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雄风环保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

雄风环保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简称“交行郴州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雄风环保向交行郴州分行融资,敞口不超过5,000万元,根据公司与交行郴州分行重新签署的《保证合同》,公司为雄风环保在交行郴州分行于2020年3月16日至2021年3月16日期间签署的融资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

二、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210,012.30万元(其中,分批提款及已偿还部分借款的融资,担保总额亦按初始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最高额计算;美元借款的担保金额按放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3.35%,均属于对子公司的担保。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4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3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6号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2,401,9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193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石俊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独立董事赵福全因为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羿出席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2,392,812	99.9957	9,100	0.0043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石俊峰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212,392,814	99.9957	是
2.02	选举朱香兰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212,392,814	99.9957	是
2.03	选举吕振亚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212,392,814	99.9957	是
2.04	选举沈志勇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212,392,814	99.9957	是
2.05	选举秦建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212,392,814	99.9957	是
2.06	选举张人支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212,392,814	99.9957	是

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胡晓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212,392,812	99.9957	是
3.02	选举李庆文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212,392,812	99.9957	是
3.03	选举叶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212,392,812	99.9957	是

4、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薛杰先生为公司监事	212,392,812	99.9957	是
4.02	选举孟广生先生为公司监事	212,392,812	99.9957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1	选举石俊峰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2	0.0219	0	0	0	0
2.02	选举朱香兰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2	0.0220	0	0	0	0
2.03	选举吕振亚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2	0.0220	0	0	0	0
2.04	选举沈志勇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2	0.0220	0	0	0	0
2.05	选举秦建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2	0.0220	0	0	0	0
2.06	选举张人支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2	0.0220	0	0	0	0
3.01	选举胡晓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0	0.0000	0	0	0	0
3.02	选举李庆文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0	0.0000	0	0	0	0
3.03	选举胡晓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0	0.0000	0	0	0	0
4.01	选举薛杰先生为公司监事	0	0.0000	0	0	0	0
4.02	选举孟广生先生为公司监事	0	0.0000	0	0	0	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其中议案1位特别表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张泽传、王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5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20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3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8人为现场参加,1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的全体监事和公司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石俊峰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以及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了充分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石俊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议案》

因公司董事会换届,根据《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规定,经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审计委员会候选人:胡晓明先生、叶新先生、吕振亚先生,其中胡晓明先生为主任委员(会议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候选人:叶新先生、胡晓明先生、石俊峰先生,其中叶新先生为主任委员(会议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候选人:李庆文先生、胡晓明先生、吕振亚先生,其中李庆文先生为主任委员(会议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候选人:石俊峰先生、张人支女士、李庆文先生,其中石俊峰先生为主任委员(会议召集人)。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石俊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聘任吕振亚先生、秦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聘用沈志勇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张羿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耿燕青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聘任陈小民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孙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报备文件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

附件:简历

1、石俊峰: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至2001年,就职于跃进汽车集团;2003年至2013年,任江苏龙蟠石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至今,任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朱香兰:女,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至2006年,就职于南京康爱医院;2013年至今,任南京美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至今,任南京贝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2014年至今,任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吕振亚: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至1991年,就职于江苏泰兴建筑安装工程公司;1991年至2001年,就职于江苏苏中农药化工厂;2003年至2013年,任江苏龙蟠石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至今,任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秦建: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至2009年,任江苏龙蟠石化有限公司营销总监;2009年至今,任江苏可兰素汽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至今,任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沈志勇: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至2002年,就职于泰兴市供销社;2003年至2013年,任江苏龙蟠石化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至今,任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6、张人支:女,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至2012年,任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业务主管;2012年至今,任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总监;2019年至今,任西安向阳航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至今,任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7、胡晓明: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1997年至2000年,任江苏财经高等专科学校会计系副主任兼系党总支副书记;2000年至2004年,任南京经济学院会计学院财管系副主任;2004年至2005年,任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审计系副主任;2005年至今,任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资产评估系主任;2015年至今,任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李庆文:男,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汽车评价研究院院长,中国汽车人才研究会副理事长。曾任中国能源汽车传播集团董事长、中国汽车报社社长、中国能源报社社长、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处长、副主任。

9、叶新: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为北京市京师(南京)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目前为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委员会委员,并获得南京市浦口区首届“十佳律师”称号等荣誉,现兼任泰州学院客座教授。

10、张羿: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至2004年,就职于华飞彩色显示系统有限公司;2004年至2013年,任江苏龙蟠石化有限公司采购总监;2014年至2016年,任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销总监、监事;2016年至今,任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11、耿燕青:女,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年至今,任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12、陈小民:男,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7年至今,任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6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20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通知了第三届监事会的全体监事和其他列席人员。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0年3月26日在公司行政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以及参与表决的监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新一届监事会成员已分别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意选举薛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报备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3 月27日

附件:简历

薛杰: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至1997年,就职于南京东风专用汽车制造总厂;1997年至2004年,就职于南京春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2004年至2005年,就职于南京金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2005年至2013年,任江苏龙蟠石化有限公司营销总监;2014年至今,任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营销总监。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7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孙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孙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及必要性

乙二醇是公司及控股孙公司张家港迪克汽车化学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孙公司”)主营产品发动机冷却液的主要原材料之一,为减少乙二醇现货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从而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造成的潜在风险,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拟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充分利用期货的套期保值功能,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风险。

二、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额度和期限

公司及控股孙公司拟开展的期货保值业务只限于大连商品交易所交易的乙二醇期货品种,拟对不超过30,000吨乙二醇进行期货保值,期货保证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本次授权范围内根据公司业务情况、实际需求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套期保值业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操作。针对保值中存在的价格波动风险,允许在董事会决议范围内开展对冲保值。

三、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控股孙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对现货保值为目的,主要为有效减少原材料及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一)价格波动风险

在期货行情变动较大时,如果利率、现货市场价格发生重大变化、时间跨度较长或者突发变化趋势或者任何一方的波动过于剧烈,导致二者的亏损无法完全对冲,造成损失。

(二)政策风险

有关期货市场的法律法规等相关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期货交易中,受市场流动性不足的限制,期货交易可能因为成交不活跃,造成难以成交而带来流动风险。

(四)操作风险

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可能存在操作不当或操作失败的风险。

(五)技术风险

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的风险和损失。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根据具体走势采取期货与现货的错位操作等方式进行修正,公司密切跟踪盘面期货价格走势,结合现货分析,合理定制止损位,弱化基差风险。

(二)根据公司经营需求,期货保值业务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议的范围及数量执行,合理使用保证金,且只限于在期货交易所交易。

(三)合理设置公司期货业务组织架构,建立岗位责任制,明确各相关部门的权限和职责,且需要加强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专业素养。同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并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

(四)建立公司期货业务的授权审批制度和业务流程,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保证金及清算资金的收支。

(五)严格控制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安排使用保证金,保证套期保值业务过程正常进行。同时,合理选择保值时点,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六)在业务操作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执行的有效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使用自有资金利用期货市场开展针对原材料乙二醇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期货套期保值制度》的规定。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能有效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8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江苏智龙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名称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孙公司”)。

●投资金额:2,000万元(注册资本),由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可兰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特别风险提示:孙公司的设立尚需工商注册登记等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新公司设立后的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经营管理等风险,经营情况和预期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对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蟠科技”或“公司”)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拟设立全资孙公司江苏智龙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名称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可兰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可兰素”)出资2,000万元,可兰素环保100%持股。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资金来源全部为子公司可兰素的自有资金。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苏智龙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点:南京市溧水区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持股比例:100%

6、法定代表人:秦建

7、经营范围:车用尿素溶液加注设备和清洗设备、汽车维修保养设备、智能化装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以上内容,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为准。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全资孙公司,主要基于公司对车用尿素溶液加注设备及车辆尾气排放清洗设备市场的布局需要,通过现有渠道客户的挖掘及新渠道的拓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

孙公司的设立不会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

1、全资孙公司的设立还需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

2、新公司设立后,在今后的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经营管理等风险,经营情况和预期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

股票代码:603906　　股票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9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4月13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6号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4月13日至2020年4月13日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涉及证券品种:A股股东

(七)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7日

(八)是否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选举石俊峰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A股股东
2.02	选举朱香兰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A股股东
2.03	选举吕振亚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A股股东
2.04	选举沈志勇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A股股东
2.05	选举秦建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A股股东
2.06	选举张人支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A股股东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	选举胡晓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A股股东
3.02	选举李庆文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A股股东
3.03	选举叶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A股股东
4.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4.01	选举薛杰先生为公司监事	A股股东
4.02	选举孟广生先生为公司监事	A股股东

三、股东大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影响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是否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否
2.01	选举石俊峰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是
2.02	选举朱香兰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是
2.03	选举吕振亚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是
2.04	选举沈志勇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是
2.05	选举秦建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是
2.06	选举张人支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是
3.01	选举胡晓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是
3.02	选举李庆文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是
3.03	选举叶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是
4.01	选举薛杰先生为公司监事	是
4.02	选举孟广生先生为公司监事	是

四、会议登记方法

1、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凭有效证券帐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于2020年4月10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以现场方式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来信请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传真请传:025-52788888。

五、其他事项

1、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人:王先生

3、联系电话:025-52788888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0-009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办公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及租赁办公楼的议案》,同意由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位于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社区居民委员会东平新城文化南路8号的保利商务中心2号楼首层全部商铺,第2-10、12-21层写字楼及地下部分车位,预计购买总面积约26,842.42平方米,交易价格合计约人民币30,773.30万元;同时承租保利商务中心2号楼第23-30层(共8层)写字楼,租赁面积约11,178.48平方米,租期十年。当日,公司与佛山市顺德区保利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顺德保利地产”)签署了《购买及租赁意向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购买及租赁办公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0)。

二、交易进展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蒙娜丽莎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娜丽莎智能家居”)就保利商务中心2号楼首层1-12号商铺分别与佛山市顺德区保利房地产有限公司签署了《广东省佛山市存量房买卖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签署主体

甲方(卖方)为佛山顺德保利地产,乙方(买方)为蒙娜丽莎智能家居。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房产名称:保利商务中心2座1号-12号商铺

2、房产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社区居民委员会东平新城文华南路8号保利商务中心2座1号-12号商铺。

3、建筑面积:1号-12号商铺合共757.72平方米。(具体面积以产权登记面积为准)

4、房屋使用性质:商业服务。

5、房地产土地使用年限:自2010年01月14日至2050年01月13日止。

上述房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三)交易金额、付款时间及付款方式

1号-12号商铺总金额为人民币3,788.60万元,乙方应于2020年3月27日前向甲方支付。甲方之前已收到的合同订金(房产总价10%),在本合同签订后自动转为购房款,乙方实际还需于2020年3月27日前支付本合同约定房产总价90%的购房款。

(四)合同其他主要内容

1、甲乙双方应当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算满30日前向房地产登记机构申请办理产权转移登记。

2、甲乙双方同意该房地产交付使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

三、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公司发展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对办公及产品展示场所的需求越来越大,尤其是大规格陶瓷砖、陶瓷大板、陶瓷薄板、超石代岩板、岩板家居等新产品、新技术的应用展示场所提出更高要求。蒙娜丽莎智能家居是公司新设子公司,主营业务是陶瓷制品技术开发及销售,本次购买房产有利于更好地展示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研发及应用,提升公司品牌形象与知名度;同时,该房产区位条件优越,有利于吸引优秀高端人才,促进公司销售业务发展,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本次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子公司自筹资金,交易完成后,有关资产折旧费用及装修费摊销,预计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但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广东省佛山市存量房买卖合同》。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0-010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娜丽莎集团”或“公司”)于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6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发明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公告日	证书号
1	发明专利	蒙娜丽莎集团	一种利用墨水吸光装饰的半透光陶瓷薄板及其制备方法	Z